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校總區第三會議室(行政大樓二樓)

出席：彭旭明 李嗣涔 李東華(何澤恆代) 夏長樸 林正弘 康明昌 方俊民 陳泰然 謝博生
 林仁混(黃德富代) 楊永斌(范光照代) 呂秀雄 葛煥彰 吳文希 朱鈞(陳希煌代) 林達德
 林能白(洪茂蔚代) 李賢源 王泰昌 陳建仁 王秋森 許博文 陳俊雄 廖義男(林子儀代)
 許介鱗(陳正倉代) 葉啟政

請假：周松男 王榮德 貝蘇章 張清溪

列席：廖菊蘭 簡棟義

主席：彭副校長旭明

記錄：簡棟義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院系(科)所	姓名	聘任別	學 經 歷	聘 期	行政會議通過會期	備 註
1	農學院 昆蟲學系	許洞慶	教授	(省略)	八九年二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三二	不佔缺 不致酬
2	醫學院 耳鼻喉科	沈宗憲	副教授	(省略)	八九年二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三三	不佔缺

二、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臨床教師：

編號	院系(科)所	姓名	聘任別	學 經 歷	聘 期	行政會議通過會期	備 註
----	--------	----	-----	-------	-----	----------	-----

一	醫學院 復健科	施偉立	臨床助理教授	(省略)	八九年二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三二	助理字第(省略) 號助理教授證書 不佔缺
---	------------	-----	--------	------	--------------------	------	----------------------------

- 三、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彭文正副教授獲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吳聰賢博士訪問學人獎」申請自八十九年二月十日起至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止留職留薪前往研究進修，業經該所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准。
- 四、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謝豐地正枝副教授現奉准留職停薪赴日本名古屋大學修習博士課程(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至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因學業未竟，續申請於八十九年二月一日至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延長進修(留職停薪)，業經該系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准。
- 五、臺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聘請農學院農業工程學系張尊國教授擔任該會會務委員(八十五年十月一日至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張教授於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至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八十九年二月一日至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教授休假研究期間，業經該系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系所教評會通過兼職，簽奉核准，並提本校第二一三〇次行政會議報告。
- 六、醫學院內科戴東原教授經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通過，聘為本校「金玉講座」教授，聘期自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特提會報告。
- 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聘請理學院大氣科學系李清勝教授擔任技術顧問，適逢李教授於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至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教授休假研究期間，業經該系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暨第一次系教評會通過，簽奉核准，並提本校第二一三二次行政會議報告。

貳、討論事項：

- 一、下列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提請審議。

編號	院系(科)所別	姓名	申請教師資格級別	學 經 歷	代表著作出版年月	決 議	備 註
1	醫學院 精神科	張景瑞	講師	(省略)	八七年三月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八年六月七日第二次科教評會暨八八年七月廿三日第十一次院評會審議

							通過。
2	醫學院系 醫學系	魏淑 →	講師 (省略)		八七年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八年五月廿九日第五次科教評會暨八八年六月九日第十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3	醫學院科 內科	林水龍	講師 (省略)		八七年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八年五月廿九日第五次科教評會暨八八年六月九日第十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4	醫學院科 眼科	廖述朗	講師 (省略)		八七年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八年七月廿三日第四次科教評會暨八八年八月廿七日第一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5	醫學院 急診醫學科	王宗倫	講師 (省略)		八七年六月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八年五月十九日第四次科教評會暨八八年六月九日第十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二、本校擬聘下列教師為名譽教授，提請審議。

提名單位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本校專任教授年資	退休日期	會核處理意見	審查結果	備註
電機學院	朱耀衣	男	(省略)	二十年六月	74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	審議	業經八八年十月十四日第

電機工程學系				01.08.	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通過	一次系所務會議暨八八年十一月廿日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	--	--	--	--------	--	----	------------------------------

三、法律學院院級及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方式，提請討論。(法律學院提)

說明：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等事宜」，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本大學設校、院、系(科)、所等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及不續聘等事宜」；惟法律學院係為院系所合一之體制，鑑於院、系教評會之組織成員必有其部分之重疊性，影響決議效益及執行方式，經研議二種組織方式臚列如後，惟何者較為合適，各有其可採之處。

- (一) 設置「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院系教評會之權責，以配合法律學院院系所合一之特色，且依據大學法現行規定，實無從導出設置院、系二級教評會之必要與解釋；惟為使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合於院、系二級二審之實質考量，另於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中規定，新聘教師之著作送請至少二位以上之院系外學者專家實質審查，升等教師則送請至少四位以上之院外學者專家實質審查，其中至少二位為校外之學者專家，以符二級二審之實質精神。
- (二) 分院、系二級教評會，均為實質審查單位，由法律學院系專任教師分別組織之，且應顧及教師專長領域於二級教評會中平均分布，但各級教師不得參與高於其等級教師之資格及實質審查案件，且不計入開會人數計算，必要時得為說明(例如副教授不得參與教授級資格及實質審查)。

決議：建議法律學院先以分組方式，朝設立相關系所方向發展，請該院參考。

四、教育部訂頒「因應大法官會議四六二號解釋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升等注意事項」乙份，如附件，本會是否檢討評審及實務運作規範？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八十八年十一月廿六日台(八八)審字第八八一四九六〇三號函，請各校檢討學審制度及實務運作原則，以確保評審決定之公平與客觀，並維護教師基本權益。

決議：本校現行辦理教師升等即已大致遵此注意事項規定，請委員參考。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十一時二十五分)